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402破申69号

申请人：甲。

被申请人：嘉兴市新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金其，执行董事、经理。

申请人甲以和被申请人嘉兴市新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务纠纷一案已经判决生效，被申请人未自觉履行判决书，经法院强制执行穷尽执行措施仍未发现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被申请人已符合破产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亦作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处理。本院于2025年12月3日立案审查，并于2025年12月12日通知了被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本院于2025年12月30日组织听证，申请人甲、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胡金其均到庭参加听证。

被申请人嘉兴市新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辩称，请求法院依法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理由如下：被申请人不存在破产法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情形。被申请人在嘉兴市豪仕登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有核准债权6271066.03元，现因破产清算案还未到分配阶段，待分配后可以足额清偿申请人的债务。且公司继续经营也符合申请人的利益，如果破产清算，变现所得资金将很大一部分用于支付各项费用，在此情况下企业资产变现时间漫长，价值大打折扣，不利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嘉兴市新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50万元，登记机关为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并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申请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内款项余额极小，不具有执行价值，本院已对其账户依法采取冻结措施，被申请人的公司资产已出售，实际已停止经营，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于2022年5月31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遂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将本案作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处理。

另查明，在嘉兴市豪仕登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中，经本院裁定确认嘉兴市新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嘉兴市豪仕登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金额 6271066.03 元。另，听证过程中被申请人陈述其自 2019 年开始已经停止经营，目前公司无资产。

本院认为，申请人甲对被申请人嘉兴市新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债权，为适格申请主体。被申请人嘉兴市新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适格破产主体，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根据被申请人的陈述公司早已停止经营且无资产，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且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抗辩其在另案破产清算案件中享有已确认的债权待分配，但并无证据证明另案分配时间、分配比例等内容，故对其抗辩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甲对嘉兴市新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利霞

审 判 员 张 奇

审 判 员 朱 梅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朱周红